

湖北省水利厅文件

鄂水利发〔2016〕4号

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湖北“百佳十优” 农村水厂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水利（水电、水务）局：

为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、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良性运行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坚持建管并重、管重于建，坚持问题导向、补齐短板，通过创建选树

一批示范水厂，带动提升管理水平，努力构建“收支有盈余、运行可持续、供出水合格、用水人满意”的长效运行机制，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更加洁净、更为安全、更有保障的饮用水。

二、创建对象

平原丘陵地区设计日供水 1000 吨以上、山区设计日供水 200 吨以上的农村自来水厂。

三、创建重点

（一）工程基础良好，设施配套完善。水厂布局合理，取水构筑物、水处理与净化消毒设施、输配水管道与调节构筑物、机电设备、管理用房等设施齐全、完好，建设质量优良，设施运行稳定，维护保养到位，自来水入户率高。

（二）管理制度健全，运行管理规范。产权明晰，经营管理权责明确，机构岗位设置科学合理，人员素质高，经营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管理手段现代，运行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供水水质达标，安全保障到位。水源保护制度落实，水厂净化消毒规范，安全管理措施到位，供水水质达到水利部规定标准。“千吨万人”以上规模水厂按规范要求配备水质化验室并正常使用。

（四）水价机制合理，长效运行可靠。供水价格合理，计量收费规范，供水经营税费减免和供水用电优惠政策全面落实，维修养护基金提取制度建立，供水收入能维持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有一定的资金积累。

(五) 供水服务周到，社会评价良好。做到 24 小时全天候供水，损毁抢修及时，停水次数少、时间短，宣传解释、供水管理及服务到位，用水户对供水水质、水量、水压和收费等满意，媒体等社会评价良好。

具体创建考评标准见附件 1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本轮创建活动为期 2 年，分发动、创建、考评和总结四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 发动阶段（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）

各地水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动员部署，指导、督促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符合创建条件的农村水厂全员参加创建活动，做到创建对象全覆盖。同时，市、县两级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及时研究制定争创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活动实施方案。请各市（州）水利局将本市（州）实施方案和参加创建活动的农村水厂名录（见附件 2）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上报省饮水办备案。

(二) 创建阶段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）

在此阶段，要注重抓好三个环节工作：

1. 对照标准找差距。各地水利部门要指导参加创建活动的农村水厂，对照创建重点和评分标准，逐一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，并以问题为导向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，做到有的放矢、一厂一策。

2.硬化措施补短板。参加创建活动的农村水厂，要投入必要的人力、财力，在完善工程设施、健全管理制度、治理厂区环境、加强供水管理、强化水质保障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构建长效机制等方面下功夫，真正做到缺什么补什么。

3.建立台账备考评。参加创建活动的农村水厂，要建立健全创建工作台账，经常性地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力求记录内容详实，档案整理规范，为申报迎检打好基础。

（三）考评阶段（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）

1. 百佳农村水厂考评（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）

（1）县市申报（2018年7月）。县市水利局组织对辖区内参加创建的农村水厂进行检查自评，经认真筛选后，向市州水利局报送申报材料，并填写申报表（申报材料和申报表另行制发）。

（2）市州推荐（2018年8月）。市州水利局对县市水利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向省水利厅行文推荐。

（3）省厅考评（2018年8月至9月）。由省水利厅组织省、市州有关专家和新闻媒体，成立若干考评组，对参评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考评赋分，初步确定110至120个农村水厂作为百佳水厂候选对象。

（4）媒体展示（2018年10月）。省水利厅综合考核结果，研究确定100个湖北百佳农村水厂候选名单，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展示。

2.十优农村水厂考评（2018年10月）

在100个百佳农村水厂中研究评出10个最优农村水厂候选名单，并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媒体公示展示后确定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2018年11月）

对整个创建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以省水利厅名义对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进行通报，予以授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活动，是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强化农村供水管理，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的重要抓手，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州、县水利部门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题研究，认真部署；分管领导要亲自抓、重点抓，农村饮水安全专管负责人要具体抓、全面抓，真正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同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各市、州、县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农村水厂开展“百佳十优”创建活动的督促检查，及时帮助指导解决具体问题，真正把创建活动抓实抓好，达到应有效果。

（三）注重舆论宣传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运用多种媒介，为创建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同时要通过宣传，充分展示我省农村水厂的风采。

联系人：省饮水办 包严方

联系电话：027-87221900，13986095188

附件：1.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考评标准

2.参加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活动水厂名录



附件 1

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考评标准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一 组织管理 (20分)	体制机制	1.管理主体、管理责任明确。	2		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通过文件、协议方式, 明确管理主体 1 分, 明确管理经营责任 1 分。
		2.实现企业化经营和推进镇村、城乡一体化供水。	2	6	企业化经营占 1 分; 实现镇村、城乡一体化管理占 1 分。
		3.建立绩效考核机制。	2		建立并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机构人员	1.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, 责任明确。	2		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岗位责任明确各占 1 分。
		2.管理人员素质符合需求。	2	4	具有中专以上学历、执业资格证、专业培训证人员占总数的 50% 以上得 1 分, 60% 以上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规章制度	1.建立健全生产运行、水质检验、维护保养、卫生防护、计量收费、财务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制度和供水应急预案。	5		8 项全齐得 5 分, 缺一项制度或预案扣 1 分, 扣完为止。
		2.主要制度明示。	2	7	4 项以上主要制度上墙或制牌明示得 2 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	1.档案管理制度健全。	1		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扣 1 分。
	档案管理	2.设专人管理, 档案设施齐全。	1	3	专人管理、设施齐全各占 0.5 分。
		3.建设、运行管理资料齐全、存放有序。	1		资料齐全 0.5 分, 存放有序 0.5 分。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二 运行管理 (25分)	质量控制	1.建立关键控制点量化的水质、水量、水压等质量控制制度。	2	6	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得2分，未建立不得分。
		2.质量制度执行、质量控制、管理记录规范。	2		无记录或实际操作不符合质量制度及控制要求不得分。
		3.净水材料、药剂具有生产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产品合格证及质检报告。	2		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运行控制	1.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，记录规范。	2	4	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	2.有水量、电量计量和药剂计量投加装置并正常运行。	2		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	工程维护	1.按制度进行供水设施和设备日常保养、定期维护、大修理。	2	9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2.主要机械设备完好率≥95%。	2		每低于标准值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
		3.设施设备、水池内外保养好和保持清洁，正常运行。	2		每1处设施不符合要求扣0.5分。
		4.建立执行供水管网定期巡查、维护制度。	1	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5.供水管网漏损率<14%。	2		近一年该指标每高1个百分点扣0.5分。
	信息系统	1.建立取水口、厂区关键区域视频监控。	1	6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2.建立供水管网压力、流量监测系统。	2	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3.建立出厂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。	2	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4.实现供水管网、主要设施、供水户信息化管理。	1	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三安全管理 (25分)	水源安全	1.划定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。	1	5	无环保部门相关文件不得分。
		2.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置标志牌、严禁事项告示牌。	1		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		3.取水口安全防护到位。	1		有隔离防护措施，防护效果好，得1分。
		4.建立并执行水源巡查制度。	1		无巡查制度扣0.5分；无巡查记录扣0.5分。
		5.无影响水源水质的人为因素。	1		水源保护区内无明显排污、倾倒垃圾、投肥养殖等破坏水源行为，否则不得分。
	水质安全	1.水处理工艺与原水水质相适应，加药、消毒配套设施齐全，使用规范。	2	10	建立并执行与原水水质相适应的水处理工艺措施1分；加药、消毒配套设施齐全，记录完整，使用规范1分。
		2.规范开展出厂水日常检测工作。	2		千吨万人水厂出厂水日检9项，即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耗氧量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消毒剂余量；其它小型水厂日检6项，即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消毒剂余量。每缺一项扣0.5分。
		3.日常水质检测指标合格率达93%以上。	2		随机抽查统计30天日常检测指标及检测结果，合格率低于93%不得分。
		4.规范开展水源地、出厂水、末梢水全分析水质检测。	2		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分析检测，水源地、末梢水每年至少1次，出厂水至少2次，每缺1次扣1分；全分析检测项目宜包括GB5749常规指标，每发现一份报告检测项目少于18项的扣0.5分。
		5.全分析检测水样合格率达100%。	2		近一年水源地、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有全分析水样中，每1份水样不合格扣1分。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三安全管理 (25分)	生产安全	1.建立主要供水设施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。	1	10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2.危化物品购置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规范, 防护措施齐全。	3		建立制度 1分, 存储使用规范 1分, 防护措施齐全 1分。
		3.编制及演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, 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。	1		编制有预案 0.5分; 开展演练,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0.5分。
		4.净水厂及其他重要设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。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5.工程设施、管道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、排放废物等危害工程和水质活动。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6.经常性开展危险源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	2		每月至少 1次, 有相关记录, 得 2分。每缺 1次扣 0.5分。
		7.开展水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。	1		按水利厅要求开展该工作得 0.5分; 达到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3级以上标准得 1分。
四经营管理 (15分)	财务管理	1.成本费用控制制度齐全, 措施落实, 基本实现收支平衡或略有盈利。	2	4	制度齐全, 措施落实 1分; 基本实现收支平衡或略有盈利 1分。
		2.财务收支管理规范, 无违规违纪行为。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3.财务档案齐全, 管理规范。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运营管理	1.维修养护资金落实。	4	9	建立制度 2分; 经费分年度按计划到位, 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2分。
		2.落实用电、税收等优惠政策。	2		按国家或省相关优惠政策执行到位得 2分, 否则不得分。
		3.水价按批准文件执行, 执行两部制水价办法。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4.水费回收率≥93%。	2		近一年该指标每低于标准值 1个百分点扣 0.5分。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四 经营管理 (15分)	工资保险	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兑现, 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。	2	2	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兑现 1 分; 落实养老、医疗、工伤保险 1 分。
			3		制定年度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案 1 分; 一年内组织单位职工开展 3 次以上文明创建活动, 有记录有成效 2 分。
五 文明创建 (15分)	精神文明	1. 精神文明创建有计划有组织, 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多采, 取得明显成效。 2. 单位或个人获得省、市、县(区)级奖励。	1	5	五年内获省级奖励 1 分, 获市级奖励 0.8 分, 获县(区)级奖励 0.6 分, 没有奖励不得分。
			1		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。
		4		厂区生产、生活分区管理, 整洁卫生, 物资摆放有序; 厂容美观, 路面硬化, 绿化率, 有夜间照明设施; 供水设施、生产管理房标识明确; 垃圾清理及时, 污水废物处理得当。有一方面达不到要求扣 1 分。	
	环境卫生		4		

类别	项目	创建内容	赋分分值		评分标准
			小项	分项	
五 文明创建 (15分)	供水服务	1.设置服务窗口和服务热线。	1	6	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2.抄表到户率≥95%。	1		近一年该指标达不到要求不得分。
		3.公布联系电话，管网抢修及时。	1		公布联系电话、管网抢修及时各占0.5分。未公布联系电话扣0.5分；发现问题未在24小时内修复扣0.5分。
		4.按要求提前发布停、供水公告。	1		计划性停水应提前24小时通知，达不到要求，不得分。
		5.投诉处理及时。	1		无投诉处理记录不得分；投诉问题3个工作日内未有效处理的每发现一起扣0.5分。
		6.积极做好用水户宣传。	1		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用水户进行饮水安全政策、运行管护办法、饮用水卫生安全科普知识宣传，符合要求得1分。

注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厂，不得参与申报。

- (一) 工程入户率不高、设施配套存在重大缺陷、工程建设质量或供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的。
- (二) 近两年内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行为，受到党纪、行政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(三) 近两年内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。
- (四) 近两年内，发生供水运行管理问题处理措施不得力，群众集体反映强烈或被县以上媒体曝光的。

附件 2

参加湖北“百佳十优”农村水厂创建活动水厂名录

申报单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水厂名称	设计供水规模 (m ³ /d)	供水受益人口 (人)	供水受益范围(乡镇、行政村名称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